洪人社发〔2019〕182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档次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参保个人：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21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确定2019年度社会保险使用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87号）文件精神，我市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政策

我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档次。

二、关于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政策

我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设立九个缴费基数档次。为保证缴费经办的平稳运行，原5档缴费档次保持不变，新增1.5档、2.5档、3.5档、4.5档。

**244**

三、调整后的全市2019年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额

政策调整后，2019年我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共九档，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档次 | 缴费基数 | 月缴费额（元） | 年缴费额（元） |
| 第1档 | 2840 | 568 | 6816 |
| 第1.5档 | 3315 | 663 | 7956 |
| 第2档 | 3790 | 758 | 9096 |
| 第2.5档 | 4260 | 852 | 10224 |
| 第3档 | 4735 | 947 | 11364 |
| 第3.5档 | 7105 | 1421 | 17052 |
| 第4档 | 9470 | 1894 | 22728 |
| 第4.5档 | 11840 | 2368 | 28416 |
| 第5档 | 14210 | 2842 | 34104 |

本通知下发前，已缴纳2019年全年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已缴费用不再重新核定，按照其实际缴费额计算指数。

特此通知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7日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